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對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01

法 官 李慧瑜

02

法 官 林孟和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何佳錡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